

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

一、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、17 條規定。

- 1.實施新進人員及調換作業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 3 小時。
- 2.實施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每三年 3 小時。
- 3.實施各項安全生教育訓練(急救人員等，每三年 3 小時。)

二、定期實施健康檢查、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

- 1.每二年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，並實施特殊人員健康檢查。
- 2.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，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之規定實施分級管理，以保護勞工健康。

三、定期實施消防訓練

加強防災教育，提高人員防災警覺，防止災害發生，定期實施消防訓練，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，每半年實施一次。

四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訂定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，並公告實施規定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提供員工遵循。

五、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，以保護勞工人身安全

- 1.消防設備定期檢查，每季各項消防設施定期檢查一次。
- 2.壓力容器定期安全檢查（一年一次）
- 3.機器設備定期保養（至少每半年一次），員工依據操作標準書操作儀器。